

## 瑞士的養老金規劃即稅務規劃

*Dr Alexander Ressos, TEP*  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*  
*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瑞士養老金制度為居民提供了一些最為有效的稅務規劃工具。第三支柱 3a 繳款以及向職業養老基金的自願補繳均可減少應稅收入，而日後提取時則按較低稅率單獨徵稅。

### 1 第三支柱 3a：每年的扣除

在瑞士取得勞動收入的受僱人員和自僱人員，可以向限定用途的養老帳戶或保單（第三支柱 3a）繳款，並從應稅收入中扣除該等繳款（《聯邦直接稅法》（DBG）第 33 條第 1 款 e 項）。最高額度每年參照職業養老金制度確定。已參加養老基金的人士適用較低的上限，未參加者則可按其勞動收入的一定比例扣除，上限較高。第三支柱 3a 中的資產在提取前免徵所得稅和財富稅；一般可在法定退休年齡前五年內提取，或出於購置自住房產、永久離開瑞士等特定目的提前提取。

### 2 向養老基金的自願補繳

如養老基金章程顯示實際福利與最高可能福利之間存在差額，參保人可以進行自願補繳。該等繳款可從應稅收入中全額扣除（DBG 第 33 條第 1 款 d 項）。由於節稅按邊際稅率計算，在高收入年度進行補繳尤為有利。養老基金證明書會列明可補繳額度。

### 3 三年鎖定期

因補繳而產生的福利在三年內不得以一次性方式提取（《聯邦職業養老、遺屬及殘疾保險法》（BVG）第 79b 條第 3 款）。稅務機關和法院嚴格適用這一規則，在鎖定期內一次性提取可能導致扣除被撤銷。鎖定期同樣適用於為購置自有住房而提前提取的情形，因此將補繳與計劃中的房產購置相協調十分重要。

### 4 資本提取的徵稅

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 3a 的一次性給付與其他收入分開徵稅。在聯邦層面，稅額為普通稅率的五分之一（DBG 第 38 條），各州則適用各自的減免方案。由於稅率是累進的，在州實務允許的情況下，將提取分攤到多個納稅年度（例如持有多個 3a 帳戶）可以降低總體稅負。

### 5 對新遷入者的意義

從國外遷入、此前從未在瑞士養老基金參保的人士，在最初五年內每年的補繳額不得超過其參保工資的 20%（《職業養老、遺屬及殘疾保險條例》（BVV 2）第 60b 條）。這一規則限制了即時節稅的空間，需要制定多年計劃。按源泉扣稅納稅的僱員通常只能通過普通核定來主張這些扣除。日後離開瑞士的人士應注意，向境外人士支付的養老金須繳納源泉稅，該稅款可能可以依據稅收協定予以退還。

### 6 實務中的有效做法

- **每年都使用第三支柱 3a**，因為未使用的繳款額度一般不能全額結轉。
- **分多年規劃補繳**，並在任何一次性提取或購房之前牢記三年鎖定期。

- **分散提取**，將提取分攤到不同納稅年度和不同帳戶，以降低累進效應。

## 7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

我為遷居瑞士的個人和家庭提供諮詢，幫助其將養老金規劃納入整體稅務和財富規劃之中。[聯繫我](#)，進行首次溝通。

---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[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pension-planning-tax-planning-switzerland](https://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pension-planning-tax-planning-switzerland)